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萬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MAN S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萬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6)

-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8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9至73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的一般授權	5
重選退任董事	6
建議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7
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代表安排及暫停辦理股份登記	7
按股數投票表決	8
推薦建議	8
責任聲明	8
一般資料	8
附錄一 — 購回股份的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擬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3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外)，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或「現有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採納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萬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46)；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得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將獲納入可能根據發行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出售及自庫存轉撥任何庫存股份)最多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即股份首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採納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
「建議修訂」	指	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對現有細則的建議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最多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釋 義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計入及綜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考慮及批准採納之所有建議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
「%」	指	百分比

MAN S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萬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6)

執行董事：
張元通先生(主席)
張元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錦輝先生
羅頌霖先生
魏玉珍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白田壩街23-39號
長豐工業大廈
19樓1908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3) 建議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下列資料：(i)向董事會建議授出發行授權；(ii)向董事會建議授出購回授權；(iii)向董事會建議授出擴大授權；(iv)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v)建議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本通函亦載有(i)購回股份的說明函件；(ii)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及(iii)建議修訂。

董事會函件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六項普通決議案及一項特別決議案的詳情，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9至73頁。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的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有關決議案概述如下：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出售及自庫存轉撥任何庫存股份)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的額外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股份；及
- (c) 待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通過後，授出擴大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授出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發行授權(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發行(包括出售及自庫存轉撥任何庫存股份)最多200,000,000股股份。

另外，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一旦各自獲批准，將繼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i)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有關決議案授權之時。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倘其有關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最接近數目)應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每三年至少須輪值退任一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2)條，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並在其退任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繼續作為董事。

據此，董事彭錦輝先生及羅頌霖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董事會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如此獲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於該大會上進行再次競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決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根據該細則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不應被考慮在內。

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魏玉珍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

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審閱退任董事的資格、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並認為彼等可為董事會帶來適當的知識、專業知識及多元觀點，並就建議重選全體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董事會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根據獨立性準則進一步評估及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書面確認，並認為彼等均獨立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董事會在任超過九年。

建議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細則，目的在於(i)使現有細則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的最新監管規定及上市規則之相關修訂；(ii)允許以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僅以電子方式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為本公司提供更靈活的股東大會舉行方式；(iii)允許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所購回股份以供日後轉售；及(iv)進行若干內部管理修訂。建議修訂之完整內容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乃以英文編製而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建議修訂之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觸犯或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此外，本公司已確認，從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角度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不尋常之處。

建議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代表安排及暫停辦理股份登記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9至73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其中包括)提呈相關決議案，以批准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的一般授權以及建議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權利，該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負責點票程序。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盡快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推薦建議

董事會欣然推薦全體退任董事參與由股東重選為董事。董事亦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包括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的一般授權以及建議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建議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當中所載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一般資料

另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萬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元通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的說明函件，旨在為股東提供必須資料，以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其中已發行及繳足的股份總數為1,000,000,000股。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可於直至以下最早日期止期間內，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i)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有關決議案授權之時。

如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i)註銷已購回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於作出任何購回股份的相關時間之市況及本公司之資金管理需要而定。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不會行使或收取任何根據適用法律在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的情況下被暫停的股東權利或權益。該等措施可包括由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ii)在股息或分派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各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及(iii)採取任何其他適當措施，以確保不會行使或收取任何根據適用法律在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的情況下被暫停的股東權利或權益。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購回授權將賦予本公司靈活彈性，以便於適當時候購回股份。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且僅會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會在彼等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時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例及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根據購回授權而進行之購回，將動用本公司可合法容許作此用途之資金，包括原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之影響

一旦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股東一旦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概無向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股份。

收購守則的效力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事項。因此，視乎股東股權增加的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任何有關增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非情況特殊，否則一般不會獲豁免遵守此項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及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下列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名稱／姓名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持有 股份數量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持股 百分比	倘購回 授權獲 全面行使之 持股百分比
Prime Pinnacle Limited (附註1)	750,000,000	75.00%	83.33%
陳好鳳女士(附註2)	750,000,000	75.00%	83.33%
鄭煥瓊女士(附註3)	750,000,000	75.00%	83.33%

附註：

- (1) Prime Pinnacle Limited由張元通先生及張元秋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1%及49%權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張元通先生及張元秋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並被視為於Prime Pinnacle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陳好鳳女士為張元通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好鳳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張元通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鄭煥瓊女士為張元秋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煥瓊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張元秋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並假設Prime Pinnacle Limited所持有股份數目維持不變，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則緊隨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後，Prime Pinnacle Limited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經減少已發行股本的約83.33%。董事並不知悉可能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觸發收購守則的任何情況。此外，行使購回授權(無論全面或以其他方式行使)時，董事將會確保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公眾持股量的最低比例。

本公司購回股份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0.135	0.135
五月	0.135	0.120
六月	0.150	0.145
七月	0.220	0.139
八月	0.205	0.190
九月	0.202	0.190
十月	0.189	0.180
十一月	0.390	0.180
十二月	0.320	0.200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400	0.202
二月	0.660	0.275
三月	0.880	0.415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710	0.450

根據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錦輝先生

彭先生，68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合規、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但不參與其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

彭先生在香港法律界累積逾42年經驗。彭先生自一九八七年七月起成為李宇祥、彭錦輝、郭威、霍健琳律師事務所(前稱李宇祥、彭錦輝、郭威、葉澤深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於加入李宇祥、彭錦輝、郭威、霍健琳律師事務所之前，彭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三月至一九八六年三月於何耀棟律師事務所擔任助理律師。於一九八六年三月至一九八七年六月，彭先生於的近律師行擔任助理律師。彭先生分別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二零一零年二月及二零一三年七月擔任觀塘民聯會、觀塘敬愛會有限公司及順利賢毅社有限公司的法律顧問。

彭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四月至一九九四年九月期間獲委任為觀塘區議會議員。彭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四月至一九九一年五月為市政局議員。彼於一九九四年三月至一九九七年六月擔任新華社的區事顧問，負責就地區事務提供意見。彭先生自二零一二年起擔任香港童軍總會東九龍地域副會長，負責管理香港童軍總會東九龍地域的財政事務。彼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擔任潔心林炳炎中學校董。

彭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先後於一九八三年三月獲認可為香港最高法院律師、於一九八九年六月獲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及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獲認可為澳洲高等法院大律師。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委任為婚姻監禮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彭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起為期一年，其後可在雙方同意下續約，惟委任期內任何一方可隨時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彭先生的酬金為120,000港元。

羅頌霖先生

羅先生，62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合規、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但不參與其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

羅先生於銀行及企業融資業累積逾39年經驗。羅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三月加入Manufacturers Hanover Trust Company，離職前職位為分區處理中心主管，負責培訓、質量控制及日常運作。於一九八九年六月至一九八九年十二月，羅先生於First Interstate Bank of California擔任客戶主任。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八年八月，彼任職於僑栢有限公司，離職前職位為總經理。羅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加入穎昌發展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彼亦於專門從事數碼營銷的Wholewin Group擔任總經理。自二零零八年起，羅先生於專門從事企業融資的JP Advisory Limited擔任副總監。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彼一直擔任天使基金有限公司主席。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期間，羅先生於富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9)擔任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在聯交所GEM上市，主要從事天然資源貿易及金融業務。彼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獲Cheung Sheng Global Holdings Limited聘任為首席營運主管，負責監督公司一般運作。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羅先生擔任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Sealand Capital Galaxy Limited(英國股份代碼：SGCL)的董事、主席兼首席財務主管，負責該公司的管理及策略業務發展。羅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易站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7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在香港完成中學課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起為期一年，其後可在雙方同意下續約，惟委任期內任何一方可隨時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羅先生的酬金為12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羅先生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而彼於現在/過去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魏玉珍女士

魏女士，49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女士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合規、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但不參與其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

魏女士，具備超過20年的專業會計及審計經驗，目前擔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Amb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前稱為愛點擊互動亞洲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碼：AMBR)的首席財務官，並兼任集團子公司的董事職務，負責公司管理、業務開發和資本市場活動等。

魏女士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開始專業職涯，並於獲得專業資格後曾於橙天嘉禾集團(股份代號：1132)、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0)、新世界電訊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7)的前附屬公司)擔任高階管理職務。彼亦曾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擔任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負責公司管理和集團重組活動。

魏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魏女士於二零零三年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魏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起為期一年，其後可在雙方同意下續約，惟委任期內任何一方可隨時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魏女士的酬金為66,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魏女士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而彼於現在／過去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對現有細則引入之建議修訂。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文所指條文及細則均為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之條文及細則。倘現有細則的細則序號因該等修訂中若干條款的增加、刪除或重新排列而有所變動，則經修訂的現有細則的細則序號須作出相應變動，包括交叉引用。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附錄所載建議修訂中所有詞彙均為現有細則或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視情況而定)中所界定之詞彙，應具有現有細則或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視情況而定)所賦予的相應涵義。

附註：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乃以英文編製，並無正式中文版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中的相關條文	
細則	(僅載列對現有細則作出變更的條文)	備註

2(1)	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	---------------------------------------	--

<u>詞彙</u>	<u>涵義</u>
-----------	-----------

「法例」	<u>開曼群島不時修訂之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及當時在開曼群島有效並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之(經不時修訂)每條其他法律、令狀、規例或具有法定效力之其他文書。</u>
------	--

「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	<u>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u>
---------------	-----------------------

細則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中的相關條文 (僅載列對現有細則作出變更的條文)	備註
「公告」	本公司正式發佈之通知或文件，包括在上市規則允許之範圍內以 <u>電子通訊或報刊廣告之方式或以上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定及允許之方式發佈之通知或文件。</u>	
「細則」	現有形式的細則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細則。	
「審計師」	本公司當前的審計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伙人。	
「董事會」或 「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本公司符合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會會議的董事。	
「股本」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足日」	關於通告期間，該期間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或通告生效之日。	
「結算所」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細則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中的相關條文 (僅載列對現有細則作出變更的條文)	備註
「緊密聯繫人士」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界定的涵義，惟就第100條而言(董事會將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士」的涵義。	
「本公司」	Man S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萬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網頁」	<u>任何股東均可到訪的本公司網頁，其地址或域名已由本公司通知股東，或隨後可經本公司致股東通知修改。</u>	
「具規管權的機構」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具規管權的機構。	
「公司通訊」	<u>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u>	
「債券」及 「債券持有人」	分別包括債務證券及債務證券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的證券交易所，且該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主要上市或報價。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細則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中的相關條文 (僅載列對現有細則作出變更的條文)	備註
<u>「電子」</u>	<u>具有電子、數碼、電磁、無線、光學電磁或相若能力的科技及不時修訂之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所賦予該詞的其他涵義。</u>	
<u>「電子通訊」</u>	<u>通過有線、無線、光學方式或其他類似方式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u>	
<u>「電子方式」</u>	<u>包括以電子格式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目標接收人提供訊息。</u>	
<u>「電子會議」</u>	<u>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完全及純粹以虛擬出席及參與形式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u>「電子記錄」</u>	<u>具有不時修訂之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所賦予的相同涵義。</u>	
<u>「電子交易法」</u>	<u>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和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u>	
<u>「總辦事處」</u>	由董事不時決定作為本公司總辦事處的該辦事處。	
<u>「香港聯交所」</u>	<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u>	

細則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中的相關條文 (僅載列對現有細則作出變更的條文)	備註
「混合會議」	(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以虛擬形式出席及參與而召開之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	
「會議地點」	具有細則第64A條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公曆月。	
「通告」	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聲明及細則另有界定者外)。	
「辦事處」	本公司當前的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	普通決議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且大會已根據細則第59條發出通告。	
「繳足」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細則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中的相關條文 (僅載列對現有細則作出變更的條文)	備註
「現場會議」	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法例規定的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	
「股東名冊」	存置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股東總冊及任何股東分冊(如適用)。	
「註冊辦事處」	法例規定的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	
「過戶登記處」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鋼印」	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區使用的本公司鋼印或任何一個或多個複製鋼印(包括證券鋼印)。	
「秘書」	董事會委任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包括任何助理、副手、暫委或署理秘書。	

細則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中的相關條文 (僅載列對現有細則作出變更的條文)	備註
「特別決議」	<p>特別決議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份三之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且大會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p> <p>就細則或規程的任何條文明確規定的普通決議而言，特別決議均屬有效。</p>	
「規程」	<p>法例及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當時有效的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p>	
「主要股東」	<p>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比例)投票權之人士。</p>	
「庫存股份」	<p><u>先前已發行但由本公司購回或贖回，或已交回本公司但未註銷，並由本公司分類及持作庫存股份之本公司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u></p>	
「年」	<p>公曆年。</p>	

細則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中的相關條文 (僅載列對現有細則作出變更的條文)	備註
2(2)	<p data-bbox="344 327 1139 400">於該等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344 459 1139 532">(a) 詞彙的單數包含複數的含義，而複數亦包含單數的含義；<li data-bbox="344 587 999 619">(b) 有性別的詞彙包含性別及中性的含義；<li data-bbox="344 674 1139 746">(c) 關於人士的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公司與否)；<li data-bbox="344 802 491 834">(d) 詞彙：<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400 889 842 921">(i) 「可」應解釋為具許可性；<li data-bbox="400 976 954 1008">(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具必須性；<li data-bbox="344 1061 1139 1476">(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u>清晰持久之視象形式的反映或轉載詞彙或數字，或在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之範圍內並在符合其規定之情況下，任何替代書面之視象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視象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視象形式反映或轉載詞彙，並包括電子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u><li data-bbox="344 1532 1139 1647">(f) 對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律條文的引用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li data-bbox="344 1702 1139 1817">(g) 除上述者外，規程中所界定的詞彙及表述應於細則中賦有相同的涵義(如並無與文中主題不符)；	

細則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中的相關條文
(僅載列對現有細則作出變更的條文) 備註

- (h) 對所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以核實電子記錄真實性的任何其他方式簽立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數據(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 (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在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細則；
- (j) 就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之權利而言，應包括透過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之權利。倘出席會議之全體或僅部分人士(或僅大會主席)可聽到所提問題或看到所作陳述，而在此情況下，大會主席將所提問題或所作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透過電子設備傳達予所有出席人士，則發言權將被視為已適當行使；
- (k) 凡提述會議：(a)指以本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且就規程及本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之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詮釋；及(b)(視乎文義適用)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E條延期舉行的會議；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中的相關條文
 (僅載列對現有細則作出變更的條文)

細則

備註

(l) 就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而言，包括但不限於在相關情況下(倘為法團，包括透過正式授權代表)在大會上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規程或本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按此詮釋；

(m) 凡指電子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像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形式)；及

(n) 如股東為法團，則於本細則內所提述之股東(如文義所需)指該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

3(2)

在法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及條例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法例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就自股本中或根據法例為此目的而可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款項。在法例及上市規則規限下，本公司進一步獲授權將任何購回、贖回或交回之股份視為庫存股份持有，而無須就每種情況另行通過董事會決議案。

細則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中的相關條文 (僅載列對現有細則作出變更的條文)	備註
3(3)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相關規管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及條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資助。	
3A.	<p><u>倘符合以下情況，則本公司根據法例購買、贖回或通過交回方式收購的股份應持作庫存股份，而非視為已註銷：</u></p> <p>(a) <u>董事會於購買、贖回或交回該等股份前已作此決定；及</u></p> <p>(b) <u>有關行為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本細則及法例的相關規定。</u></p>	新細則
3B.	<u>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就庫存股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向本公司作出其他本公司資產分配(包括因清盤而向股東作出任何資產分配)。</u>	新細則
3C.	<p><u>本公司應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人列入股東名冊。然而：</u></p> <p>(a) <u>本公司不得因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任何聲稱行使有關權利的行為均屬無效；及</u></p> <p>(b) <u>不論就本細則抑或法例而言，概不可就庫存股份於本公司任何大會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於任何特定時間釐定已發行股份總數時將庫存股份計入在內。</u></p>	新細則

細則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中的相關條文 (僅載列對現有細則作出變更的條文)	備註
3D.	<u>本公司可按照法例及上市規則以及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處置庫存股份。</u>	新細則
3E.	<u>在遵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於其上市的相關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董事會可隨時藉董事會決議案：</u>	新細則
	(a) <u>註銷任何一股或多股庫存股份；或</u>	
	(b) <u>無論會否換取有價值代價(包括以該等股份的面值之折讓價)，均可向任何人士轉讓一股或多股庫存股份。</u>	
8(2)	在不違反法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 <u>上市規則</u> 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條款包括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有關條款及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	

細則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中的相關條文 (僅載列對現有細則作出變更的條文)	備註
12(1)	<p>在法例、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概不得以其面值之折讓價發行。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或者倘董事經考慮根據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及有關地區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有關股東提呈發售股份誠屬必需或合宜，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出售股份時，都無須向其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p>	
16.	<p>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鋼印或鋼印的摹印本或印上鋼印，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本公司須在董事授權下或由法定機構的適當官員簽署後於股票上加蓋或加印，惟董事另有訂明者除外。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無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p>	

細則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中的相關條文 (僅載列對現有細則作出變更的條文)	備註
44.	<p>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及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至少兩(2)小時在<u>註冊辦事處</u>或按照法例存置的名冊所在有關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人士查閱。根據<u>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u>在<u>任何報章刊登廣告規則</u>或在一份一般在香港流通的報章刊登廣告向股東以<u>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方式</u>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的股份可在任何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時段暫停查閱,惟該期間每年總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三十(30)日期限可再延長一段時間或任何一年的期間不過三十(30)日期限,前提是該年度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p>	
45.	<p>受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限,即使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決定任何日期為:</p> <p>(a)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及</p> <p>(b)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股東的記錄日期。</p>	
46.	<p>(1) 在<u>法例及細則</u>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p>	細則第46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46(1)條

細則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中的相關條文
(僅載列對現有細則作出變更的條文) 備註

(2) 儘管存在上文(1)分段的條文，只要任何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有關上市股份的法律及屬或應適用於有關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獲得證明及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為股東名冊或股東分冊)可以清晰以外的方式以法例第40條所規定詳情的記錄(倘有關記錄另行遵守適用於有關上市股份的法律及屬或應適用於有關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而存置。

48(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無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總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與總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註冊辦事處登記或按照法例存置總冊的其他地區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的最高數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費用；

(b) 轉讓文件僅與一類股份相關；

細則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中的相關條文 (僅載列對現有細則作出變更的條文)	備註
----	--	----

-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註冊辦事處或依照法例存置總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件已正式蓋上印章(如適用)。
51. 透過公告或以電子通訊或於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任何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總共不超過三十(30)天)可由董事會決定。三十(30)天期限可再延長一段時間或任何一年的期間不過三十(30)天期限,前提是該年度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53.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若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以令其生效。若其選擇他人登記,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執行股份轉讓。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規定須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如同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該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署。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中的相關條文 (僅載列對現有細則作出變更的條文)	
細則		備註

55(1) 在不損及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第(2)段的權利情況下，若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或以電子方式發出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55(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但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a) 有關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單(總共不少於三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於有關期間按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仍未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c) 如股份上市所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管規則上市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

細則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中的相關條文 (僅載列對現有細則作出變更的條文)	備註
56.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該股東周年大會須於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	
57.	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周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均可於世界任何地方及細則第64A條規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亦可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具體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以一股一票基準)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將決議案增加至該大會的會議議程，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僅以現場會議形式並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該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僅在一個地點(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現場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	

細則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中的相關條文 (僅載列對現有細則作出變更的條文)	備註
59(1)	<p>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之通知，但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u>上市規則</u>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依據法例，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發出通知召開：</p> <p>(a) 如為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p> <p>(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總共佔全體股東於會上總投票權的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p>	
59(2)	<p><u>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釐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通告須載有相關說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之電子設備詳細資料，或說明本公司於會議舉行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及(d)會議議程及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審計師，除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u></p>	

細則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中的相關條文 (僅載列對現有細則作出變更的條文)	備註
61(1)	<p data-bbox="339 327 1139 402">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周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除下列事項則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339 455 671 487">(a) 宣佈及批准派息；<li data-bbox="339 540 1139 614">(b) 省覽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審計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li data-bbox="339 668 1139 742">(c) 以輪席退任或以其他方式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的董事；<li data-bbox="339 795 1139 870">(d) 委任審計師(根據法例，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告)及其他高管；<li data-bbox="339 923 1139 998">(e) 決定審計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li data-bbox="339 1051 1139 1306">(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佔其現有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根據第(g)段購回的任何證券總數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u>(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任何其他百分比)</u>)； 及<li data-bbox="339 1359 1139 1474">(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百分之十<u>(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任何其他百分比)</u>)。	

細則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中的相關條文 (僅載列對現有細則作出變更的條文)	備註
61(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項。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或受委代表或由結算所僅為構成法定出席目的而委任為其正式授權代表 <u>或受委代表</u> 的兩人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 <u>(如適用)同一地點或董事會可能大會主席(如其缺席，則董事會)可能全權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以細則第57條所述之形式及方式舉行</u> 。若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 <u>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表決權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大會議程的事項</u> 。	

細則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中的相關條文 (僅載列對現有細則作出變更的條文)	備註
63.	<p>(1) <u>在細則第63(2)條的規限下，本公司主席(如有，或如存在一名以上主席，則由彼等協定之其中一位，或如未達成有關協定，則由董事選擇的其中任何一位)須以主席身份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於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十五(15)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之較長時間)內仍未出席，或其不願意擔任會議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存在一名以上副主席，則由彼等協定之其中一位，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定，則由董事選擇的其中其中任何一位)須以主席身份主持。倘無主席或副主席出席或其不願擔任會議主席，出席的董事須於與會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或者如僅有一名董事出席，如其願意則擔任會議主席。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的各董事均拒絕擔任會議主席，或所選主席應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表決權的股東，須於與會股東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u></p> <p>(2) <u>倘股東大會主席透過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且因電子設備原因無法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63(1)條確定)須擔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u></p>	細則第63條改為細則第63(1)條

細則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中的相關條文 (僅載列對現有細則作出變更的條文)	備註
64.	<p><u>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毋須經大會同意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或按大會指示押後大會舉行時間(或無限期押後)及／或變更大會舉行地點及／或變更大會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時間及地點及形式由大會決定)，但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細則第59(2)條所載詳情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但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u></p>	
64A.	<p><u>(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備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之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u></p> <p><u>(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且(如適用)本第(2)分段中對「股東」之提述均應包括受委代表：</u></p> <p><u>(a) 倘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倘為混合大會，倘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大會將被視為已開始；</u></p>	新細則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中的相關條文
細則 (僅載列對現有細則作出變更的條文) 備註

- (b) 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會議應屬正式召開及其程序應為有效，但前提是大會主席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備有充足電子設備可確保於各會議地點之股東及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能夠參與召開會議所要處理之事務；
- (c) 倘股東於會議地點之一親身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出現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之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會議上擬處理之事務，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備，但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備，只要於整個會議期間達到法定人數，則不應影響會議、會上所通過決議案或會上進行之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採取之任何行動之有效性；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管轄區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本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之條文，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倘為電子會議，則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應於會議通告內列明。

細則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中的相關條文 (僅載列對現有細則作出變更的條文)	備註
64B.	<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方式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情況(無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座位預訂、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任一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應有權於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而任何股東於上述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符合當時有效之任何有關安排，且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告中注明適用於相關會議。</u>	新細則
64C.	<u>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u> <u>(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參加會議之其他會議地點之電子設備就細則第64A(1)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足，或不足以使會議可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規定進行；或</u> <u>(b) 倘召開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備不足；或</u> <u>(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之意見，或無法向所有有權出席人士提供合理機會於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u> <u>(d) 會議出現或有可能出現暴力、不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和有序地進行；</u>	新細則

細則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中的相關條文 (僅載列對現有細則作出變更的條文)	備註
64D.	<p><u>則在不損害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出席人數)全權酌情(毋須經過會議同意)決定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在押後會議之前在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屬有效。</u></p> <p><u>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主席可作出其認為屬適當的任何安排及作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及有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限制可攜帶入會場的物品以及決定在會議上可提問的次數、頻率和時長)。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場所業主所提出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諸會場(現場或電子形式)之外。</u></p>	新細則

細則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中的相關條文 (僅載列對現有細則作出變更的條文)	備註
64E.	<p data-bbox="335 319 1133 915"><u>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告所指定之日期、時間或地點或電子設備方式召開股東大會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則董事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變更電子設備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需股東批准。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所有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延期而毋需另行通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條細則須受下述規定規限：</u></p> <p data-bbox="335 957 1133 1127">(a) <u>當會議如此延期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頁上發佈會議延期通知(惟未能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會議之自動延期)；</u></p> <p data-bbox="335 1170 1133 1298">(b) <u>若僅是變更通告中訂明之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則董事會須以董事會決定之方式通知股東相關變更詳情；</u></p> <p data-bbox="335 1340 1133 1732">(c) <u>當會議按照本條細則延期或變更時，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之情況下，除非原有會議通告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期或變更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若按本細則的規定在延會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內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委任表格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委任表格替代)；及</u></p>	新細則

細則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中的相關條文 (僅載列對現有細則作出變更的條文)	備註
	<u>(d) 倘延期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之事務與分發予股東之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列者相同，則毋須就延期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之事務再次發出通告，亦毋須再次分發任何隨附文件。</u>	
64F.	<u>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配備足夠的設備以使彼等能夠出席及參與會議。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一位或多位人士無法出席或參與以電子設備方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不得使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u>	新細則
64G.	<u>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其他規定之前提下，現場會議亦可以能夠讓所有與會人士相互即時溝通之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等方式召開，而以此類方式參與該會議將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u>	新細則

細則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中的相關條文 (僅載列對現有細則作出變更的條文)	備註
66(1)	<p>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每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除非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u>僅在現場會議上</u>，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公司，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時，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u>投票表決(不論舉手表決或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可以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的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u></p>	
66(2)	<p>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a) 不少於三位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p>	

細則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中的相關條文 (僅載列對現有細則作出變更的條文)	備註
----	--	----

- (b)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
- (c)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股份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

由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相同。

67. 若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佈決議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無須提供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細則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中的相關條文 (僅載列對現有細則作出變更的條文)	備註
72(1)	若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如同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提是於大會或續會或 <u>延會</u> (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應已向 <u>註冊辦事處</u> 、 <u>總辦事處</u> 或 <u>過戶登記處</u> (如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72(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 <u>延會</u> (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73(2)	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 <u>上市規則</u> 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要求投下之任何表決將不予計算。	
74.	如： (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細則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中的相關條文
(僅載列對現有細則作出變更的條文) 備註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若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76.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按董事會確定之格式，如董事會並無確定格式，則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鋼印或由高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高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細則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中的相關條文 (僅載列對現有細則作出變更的條文)	備註
77.	<p><u>(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用以接收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委任代表或邀請委任代表之文據，顯示委任代表之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代表之必要文件(無論本細則是否規定)，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權力之通知)。若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將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發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有關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而本公司沒有在根據本條細則指定之電子地址收到該等文件或資料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則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u></p>	

細則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中的相關條文 (僅載列對現有細則作出變更的條文)	備註
	<p>(2) 委任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如適用),或(如本公司已按前段規定提供電子地址)發送至指定之電子地址。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p>	細則第77條改為細則第77(2)條
78.	<p>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受委代表權力就大會(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委任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u>即使委任代表文據或本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並非按照本細則規定之方式收到,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委任代表文據視為有效。在不違反前述規定之前提下,若委任代表文據及本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並非按照本細則規定之方式收到,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u></p>	

細則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中的相關條文 (僅載列對現有細則作出變更的條文)	備註
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但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或(如本公司已按細則第77條規定提供電子地址)發送至本公司指定之電子地址，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81(2)	若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有權發言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中事項者除外，並在允許舉手表決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83(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如此獲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首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於該大會上進行再次競選。	

細則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中的相關條文 (僅載列對現有細則作出變更的條文)	備註
85.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提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該通知須於股東大會選舉日期前至少十四(14)天遞交，但不得早於此類選舉指定的股東大會通知寄出後的第二天 <u>該通知之最短通知期限為至少七(7)天，倘該通知是於寄發有關該競選之股東大會通告後才呈交，則呈交該通知之期間由寄發有關該競選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天止。</u>	
86.	在以下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1) 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 <u>註冊</u> 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辭職； (2) 精神失常或身故； (3) 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個月內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4)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5) 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 (6) 因規程規定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遭撤職。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中的相關條文
細則 (僅載列對現有細則作出變更的條文) 備註

89.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藉向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通知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而該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而導至(如其為董事)其須退任該職位或其委任人基於任何原因終止為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遞交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一位董事，並可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地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細則將如同其為董事般適用，除在其替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積外。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延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若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細則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中的相關條文 (僅載列對現有細則作出變更的條文)	備註
112.	<p>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u>任何董事的要求</u>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應<u>任何董事的要求</u>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u>透過電子郵件方式發送至有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之電子地址或(倘接收者同意在網頁上查閱)透過在網頁上刊登</u>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p>	
113(2)	<p>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如同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p>	

細則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中的相關條文 (僅載列對現有細則作出變更的條文)	備註
119.	<p>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在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按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方式知會當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的前提下)將如同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u>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之書面通知,應被視為其對該書面決議案之簽署。</u>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p>	
128.	<p>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以一份或多份書冊保存其董事及高管名冊,當中須載入董事及高管的全名及地址<u>(包括電子地址)</u>以及法例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並須按法例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處長。</p>	

細則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中的相關條文 (僅載列對現有細則作出變更的條文)	備註
129(1)	<p>(1) 董事會須促使在所提供的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登錄會議記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400 455 804 487">(a) 高管所有選任及委任；<li data-bbox="400 540 1139 614">(b) 每次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及<li data-bbox="400 668 1139 785">(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及議事程序，如有經理，則經理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 <p>(2) 會議記錄應由秘書保存在總辦事處。</p>	
130(1)	<p>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鋼印。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鋼印，該鋼印為本公司鋼印的復制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字樣或是屬於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鋼印，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鋼印。在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或加印鋼印的文書須經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除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凡以本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書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p>	

細則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中的相關條文 (僅載列對現有細則作出變更的條文)	備註
130.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的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公司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該決議已經正式通過或(注)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妥為構成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	
132(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e)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任何副本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滿七(7)年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細則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中的相關條文
(僅載列對現有細則作出變更的條文) 備註

及現為本公司的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即登記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書，每份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的文件，前提是：(1)本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善意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本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於上述日期之前銷毀任何上述文件或在上述第(1)項的條件未獲滿足的任何情況下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3)本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139.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發至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包括電子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須支付予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為免生疑問，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以現金支付之款項亦可按董事可能釐定之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資金轉帳方式支付。

細則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中的相關條文 (僅載列對現有細則作出變更的條文)	備註
144.	<p>(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份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或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其他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應須令該決議生效，前提是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p>	細則第144條改為細則第144(1)條

細則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中的相關條文
(僅載列對現有細則作出變更的條文) 備註

(2) 無論本細則是否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資本化，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之任何個人、法團、合夥企業、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因進行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48.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者外，董事以外的股東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149. 在細則第150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副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審計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送交有權收取的每名人士，並於根據細則第56條規定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向股東呈報，而本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細則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中的相關條文 (僅載列對現有細則作出變更的條文)	備註
150.	在遵從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 <u>上市規則</u>)的情況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規程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49條的規定，若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 <u>上市規則</u>)在本公司的 <u>計算機網絡網頁</u> 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158.	(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 <u>上市規則</u> 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 <u>公司通訊</u> 」及「 <u>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u> 」)，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 <u>電子通訊</u> 形式。 <u>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u> ，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 <u>可以下列方式提交或發出</u> ：	

細則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中的相關條文 (僅載列對現有細則作出變更的條文)	備註
----	--	----

- (a) 以專人送達有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屬何情況而定)→亦可
- (c) 交送或留存於上述地址；
- (d)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如適用)刊登廣告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
- (e) 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相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3)條提供之電子地址；
- (f) 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公佈在某一網頁外的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或
- (g) 根據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允許之情況下，以寄送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供予相關人士。

細則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中的相關條文 (僅載列對現有細則作出變更的條文)	備註
	(2)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3) <u>根據規程或本細則之規定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之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u>	
	(4) <u>在符合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條款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條、150條和158條所提及之文件)之英文版，亦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僅向該名股東提供中文版。</u>	

細則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中的相關條文 (僅載列對現有細則作出變更的條文)	備註
158A.	<p>(1) <u>任何股東若未能(及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若未能)向本公司提供其登記地址或正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電子通訊,未能提供其電子地址或正確的電子地址)以便向其送達通知及文件,則無權(及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其他聯名持有人無論是否提供登記地址均無權)獲本公司送達任何通知或文件,而任何須向其發送的通知或文件,如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並可不時重新選擇),就通知而言,可通過將該通知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或(如董事會認為合適)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刊登,就文件而言,可通過將致該股東的通知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通知須註明該股東可獲取有關文件副本的地址,或在本公司網頁及香港聯交所網頁展示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關通知或文件,並註明該股東可獲取通知或文件副本的地址。任何以此方式送達的通知或文件,對沒有登記地址或地址不正確,或就電子通訊而言,沒有電子地址或電子地址不正確或無法運作之股東而言,應為充分送達,惟本第(2)段概不應被理解為要求本公司須向任何沒有登記地址或地址不正確的股東送達任何通知或文件,作為向其或非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任何股東送達通知或文件。</u></p>	新細則

細則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中的相關條文
(僅載列對現有細則作出變更的條文) 備註

- (2) 如連續三次按其登記地址以郵寄方式或以電子方式發至其電子地址向任何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股東)發出送通知或其他文件，但未獲送達而遭退還，則該名股東(及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自此無權接收或獲送達文件(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第(3)段可能選擇之其他方式除外)，並將視為其已放棄接收本公司送達通知及其他文件之權利，直至其聯絡本公司並以書面方式提交接收向其發出通知之新登記地址或新電子地址。
- (3) 無論股東作任何選擇，倘本公司獲悉向股東所提供的任何電子地址傳送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將或可能觸犯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倘本公司不能核實該股東的電子地址伺服器所在的地址，本公司可將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在本公司網頁及香港聯交所網頁上刊登，以代替向該股東提供的電子地址寄發，而任何有關刊登將被視為已有效送達該股東，而有關通知及文件應被視為於首次在本公司網頁及香港聯交所網頁刊登當日已送達該股東。
- (4) 儘管股東不時選擇以電子方式接收任何通知或文件，除電子文檔外，該名股東可隨時要求本公司向其額外寄發其作為股東有權接收的任何通知或文件的複印本。

細則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中的相關條文
(僅載列對現有細則作出變更的條文) 備註

15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決定性的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服務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文件或刊物，在相關網頁首次出現當日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發出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訂明另一日期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送達之日應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或要求；
- (c) 如以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或刊登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或刊登的行為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證據；及
- (d) 如於本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刊物以廣告形式發出，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但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

細則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中的相關條文 (僅載列對現有細則作出變更的條文)	備註
160(1)	根據細則 <u>允許的任何方式交付或發出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u> ，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160(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 <u>通過電子方式或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u> ，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 <u>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u> ，或(直至獲提供電子或郵寄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160(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u>包括電子地址</u>)登錄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細則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中的相關條文 (僅載列對現有細則作出變更的條文)	備註
161.	就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手寫、機印或電子方式簽署。	
161(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將自動清盤的決議均須以特別決議通過。	
163(3)	[保留]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十四(14)日內，本公司當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面交方式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登記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下一日送達。	

細則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中的相關條文 (僅載列對現有細則作出變更的條文)	備註
164(1)	<p>本公司當其時於任何時候(無論現時或過往)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管及每位審計師以及當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或曾經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每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但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p>	

MAN S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萬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並審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董事：
 - (i) 重選彭錦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重選羅頌霖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重選魏玉珍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出售及自庫存轉撥任何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以及作出及／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為董事所獲授任何其他權力以外的權力，並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及／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各項配發、發行或處理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其他證券的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行使本公司根據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如有)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購股權；或
 - (iv)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按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各段獲通過後，撤銷任何董事之前獲授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類別且仍然生效的批准；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的權力；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提呈發售股份，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律的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免除情況或其他安排。」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已發行股份，惟須符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進行；
- (b) 依照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
- (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獲通過後，撤銷任何董事之前獲授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類別且仍然生效的批准；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的權力。」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的總面值，將加於董事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一切必要事宜，以實施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萬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元通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白田壩街23-39號
長豐工業大廈
19樓1908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需為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以書面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須視作撤銷論。
- (4) 倘為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就有關股份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的聯名股東的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會按照就共同持有的股權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的次序釐定。
- (5)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規定)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認證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權力，該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7) 本通告的中文翻譯版本僅作參考之用。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元通先生及張元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錦輝先生、羅頌霖先生及魏玉珍女士。